

证券代码：870030

证券简称：嘉洋华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晓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主席黄晓峰汇报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报告期内

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二、报告期内监事履行职权情况；三、2024 年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同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8,025,316.4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324,406.06 元。公司监事会召开日总股本为 133,800,000 股，公司拟以应分配股数 133,8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4,956,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江苏嘉洋华联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